

雲林縣崙背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十一 日
崙鄉秘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七九七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
崙鄉秘字第一〇八〇〇一六五七三號令
修正全文及編制表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雲林縣崙背鄉為協助民眾處理殯儀、喪葬、宗教禮俗有關事項，
設雲林縣崙背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
崙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 四 條 本所業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墓政業務之計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二、關於公墓及納骨塔之設置、使用管理與維護等事項。
三、關於殯葬管理及維護本所環境衛生等事項。
四、關於公墓綠美化管理維護工作之策劃執行及督導等事項。
五、關於宗教禮俗業務之計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
- 第 六 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八 條 所長請假時，由助理員代行。助理員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鄉公所
派員代行之。
- 第 九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-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雲林縣崙背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合 計			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